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19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管理层的选任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相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提名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/2以上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1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;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应代为履行主任委员(召集人)职责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以下方面:

- (一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(三)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可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需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既可采取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取非现场会议的传真、通讯方式，表决以举手、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

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